

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二七九號

據

民國·江鍾岷修，陳廷棻纂
民國二十一年鉛印本

影印

貴州省

平壩縣志

(三)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臺一版

平壩縣治

全三冊

發行人：**黃成助**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濟南路三段二十七號之二
電話：七八七〇二五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業産志

業產志目錄

上 編

業 部

- 第一 農 業
- 第二 牧畜及狩獵
- 第三 工 業
- 第四 礦 業
- 第五 商 業
- 第六 水利業
- 第七 實業以外之業
- 第八 關於各業之機關及法團

下 編

產 部

- 第九 動物產品
- 第十 植物產品
- 第十一 工業產品
- 第十二 商業物品
- 第十三 非固定工作之產品
販賣
- 第十四 經濟上之物品

按十四章之末按語中「碼」每碼合市
六誤印爲「碼」每碼特更正於此
五

業 產 志

上

編

業

部

第

一

農

業

◎◎農業概況

全縣業農者居人口百

分之八十其一切播種耕耘收穫及所用農

具肥料等純爲一成不變之舊式旱潦蝗蟲

惟聽自然農人智識程度太低農業概無進

步不遇災荒之年農作物能供給全縣食糧

而有餘業務狀況陳腐無特殊可觀者

◎◎農田類別

分爲稻田旱田二類

(稻 田)

凡通溝渠或無溝渠而

堪栽種穀稻之地爲稻田普通單呼爲田田

面無論大小皆呼爲田惟附郭及東南區畧

見平疇餘皆隴峻如梯田小如瓦全縣田畝

約占縣境地面四分之一

因無精密丈量之
總數及上中下田

之各數故只
能約計如此
志中田賦門凡田賦均地主負擔

(旱田)

凡高原困難聚水只宜

栽種雜糧之地爲旱田普通單呼爲土土面
無論大小皆呼爲塊爲幅少見平疇多隨地
勢開墾高下懸殊甚有關於山頭峻坂望而
駭目者石山四坦感極肥沃故多全縣土面
亦約占縣境地四分之一仍未丈量估計無丁
糧由田變更成土者
仍須納田之丁糧

◎◎農人類別

分爲自耕農佃農僱

自耕農二類

(自耕農)

自有田畝足敷己家耕

種者爲自耕農極少此類農人約占全縣農
家百分之二十

(佃農)

自無田畝或少有田畝

而不敷己家耕種須佃地主田畝耕種者爲
佃農普通呼爲佃戶此類農人約占全縣農
家百分之八十其中少有田畝者約占佃農
百分之三十

(佃農待遇)

佃農對地主田租方

面分認租分花兩類大致田距地主近者分

花每年秋收臨田平分

係縣城附近田畝距
係主六或佃四或距

主遠者認租擬定標額豐歉由佃農照納

多半
減讓佃種時雙方均用契約規定佃農書給

地主者名對約地主書給佃農者名發約其
印肥狀佃農競爭者對地主更納頂銀契約
取消時退還

曠昔佃農對地主除田租外尚須負各
種力役義務大有主奴階級今已逐漸剷除
服力役時另有報酬等於僱傭地主與佃農
居主客之平等地位

(僱傭農)

自無田畝又不能佃田

耕種只能供給農業上之工作者爲僱傭農
此類農人又分三類受僱以年計者普通呼
爲長年受僱以月計者普通呼爲月活以日
計者普通呼爲零活大率自耕農佃農中平

均每五家有一長年傭農其傭費極其輕微
收農忙之際則無暇不有其傭費隨生活程
度爲轉移

長年月活傭主除供伙食給薪工外兼
供給藥痧草鞋亦有不供者

◎◎農業合作

全縣農業固無新式

之合作組織然亦不乏此種組織之雛形即
換工共牛類是

(換工)

耕種收穫畧有先後工

作時間即生緩急是互相補濟彼此換工
工來之家只供伙食無報酬惟受工若干照
數償還

(共 牛)

農人往往合數家養一牛普通呼爲共牛其所有權之股分餵飼之欠暫耕犁之多寡大率視購買時所出之資而分配出資占牛價四分之一者呼爲有一隻脚四分之三者爲有三隻脚又有合數家而共一隻脚者

(男 女)

除上述二項外男女共同工作亦可云合作即屯堡人轆家人苗仲革老等之男女純操農業農田中男女合作恆事也故就農業上言屯堡轆家苗仲革老之婦女純爲澈底能生利者能獨立生活者能自解放者

按在此場合之下屯堡中有時呈一種

畸形即婦女終日勤勞田畝生利有人男子

僅在家守屋或煮飯或引小犍或送飯

由家送

至田中供給耕耘之人 總之操作輕微之工作而

且有男子并此種輕微之工作而亦不爲者積

之既久男女雙方視爲當然女子不辭勞男

子不覺懶於是此種男子係彼等家庭反成

爲無關輕重之人

◎◎林業概況

全縣林木皆農家附種

栽植純爲農業之副業大致西北區域多松

杉東南區域多雜林木材能供給全縣需要

全縣無林場比轆畧具森林地帶

者參看地理志

◎◎菜圃業概況

村寨附近時見菜圃

然僅自給純爲農業之副業其專門經營者

惟縣城附郭各菜圃

◎◎農業傳習

農人多數不識字關

第 二 牧 畜 及 狩 獵

◎◎牧畜概況

全縣牧畜成爲兩種狀

況一爲附帶餵養者一爲專力飼養者其一

切方法上設備上保護上皆無進步畜類之

繁殖與否聽其自然業務方面無可觀者

◎◎附帶牧畜

即普通人家附帶之

於一切農業上之智識無書面授受惟憑老

農老圃之口述及肄習者之經驗

包耕種菜
果在內

按關於農業上之用具農作物上耕耘

收穫之法則及時期應列表載之惜訪冊掛

漏而又不能再調查暫從畧

牧畜此中又分二類

(普通農家牧畜)

馬牛羊雞犬豕

鳴鵝此爲普通農家之牧畜

(普通人家牧畜)

雞犬豕鳴鵝此

爲普通人家之牧畜

◎◎專力牧畜 即非普通人家附帶

之牧畜而為專力經營之牧畜其種類如後

所畜種類有時雖與附帶牧畜者同而數量之鉅則過之

(馬) 此為運送行家 普通馬

之牧畜參看交通志

(畜) 逐水田為給養秋收後

之稻田即其牧場冬季宰售即停業至次年

夏季又解卵 普通人家畜鴨解卵用雞此種畜鴨解卵用妙殺覆之 而

經營

(鰱) 此為漁業家所畜養或

自解卵 用養 養或遠購能品於都勻重安江

各地 現劃每百斤

(山 蠶) 道光初年知縣劉祖憲

曾捐廉購橡通延工師教樹橡育蠶厥後縣

人漸知此項蠶蠶至咸同兵燹後停頓 後述山輪蠶品下

光緒季年知縣戴永清又籌款派

縣人六名赴遵義學習育蠶織絲半載畢業

歸未能倡辦

(家 蠶) 光緒季年提倡蠶桑 此

最近者言軍助 知縣戴永清首於城內各公

地種桑民國以癩更成立東區乾溪規模宏

大之桑區設置桑管理員專司進村又一度

成立蠶桑講習所培植人材率以辦理無效

養蠶不多桑成廢枵乾溪地雖復不適中土

不惟宜遷年加以因擾桑柘及建築物無一

存者計耗經費數千元現時城鄉養蠶者約

三十家內外不入縣知蠶絲之利現因秩序不靖及桑料不多故飼蠶者少

〔畜 蠶〕 卽飼養蠶蟲參看後述

蠶蟲條

〔畜 蜂〕 蜜蜂取蜜爲一種最自

然之利地勢稍寬廣者卽能而蠶中之畜此

者亦少

第 三 工

◎◎工業概況 全縣各工亦覺粗具惟

工人智識程度太低其所用工具及所成工

◎◎牧畜傳習 關於一切牧畜上之

智識授者受者惟憑口述及經驗

◎◎狩獵概況 全縣狩獵亦屬鮮見僅

游戲者乘興打鳥多半用槍夷族苗族之捕山羊

獐兔等多半用網與犬皆偶然出之技術上及設備

上均無可觀者故其出品亦不豐

按關於牧畜狩獵農之器具活動上之

法則亦應列表載之而苦不能

業

程多係舊式業務上鮮改良進步之足採取

者

◎◎工業類別

分手工業機械工業

二種二種中又各有新舊之殊

(舊式手工業)

石工木工鐵工染

工縫工皮工泥水工陶瓦工造紙工油漆工
編織工等舊式手工業此類工業占全縣工
業中百分之九十其中北較特異出品之銷
路稍旺者爲細篾斗笠齊伯房醬油

(細篾斗笠)

南區之林下上壩石

頭莊大小王下等寨業此者男女長少約千
人每場出品約千枚每月五場東區之高寨羊場
河壩場雷閣場等處業此者亦衆每場出
品約五百枚全年約計兩區共出九萬枚銷

行四鄰各縣或遠達雲南以最近價值平均
計之每枚三角約共值銀二萬七千元如能
再加改良前途尤樂觀也

(齊伯房醬油)

齊伯房業此者多

家醬油出品汁釀味厚日久不生霉變味銷
行四鄰各縣全年營業約有五千元

(新式手工業)

此種工業甫萌芽

可紀述者惟西區樂平之製革全年營業約
一千元內外

(舊式機械業)

此種工業爲油榨

水碾等全縣油榨共五十箇計九十年水碾見
下水利業

〔新式機械業〕

此種工業甫萌芽

可紀述者縫衣機石印機現時縣城縫衣機七石印機二

◎◎◎工作時間

分不規則者以日計

者二種

〔不規則者〕

全縣大多數為家庭

之手工業操業者又多半為家人父子而家人父子或兼營農作物或兼司縫紉烹飪對於所操工業斷續作止每無一定工程迫促時則夜以繼日往往呈一種不規則之作工時間

〔以日計者〕

俗有月月三十工之

說即作工以日計之義凡工人非家人父子

而又專門操業者率皆晝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為度每日休息之晷刻極少也

◎◎◎工資酬給

多以時間計以工程

計二種

〔計時間者〕

議定作工一日或一

月或一年給以工資若輩之類是普通呼為點工

〔計工程者〕

議定全部工程成就

共給工資若干之類是普通呼為包工點工包工之工資隨生活程度為高下

◎◎◎工業傳習

家人父子之家庭工

業則家人父子互相傳習如非此等之工業則純探徒弟式之傳習其期間大率三四年然皆無書面之授受

按關於工業上之用具動作上之法則應列表載之而苦不能

第四 礦

業

◎◎礦業概況

全縣礦業極不發達探

礦者之程度既低資本復微其所用之工具

及所開採之物品均乏特殊之點可觀者

◎◎礦地類別

分已開採者及在試

探中者二種

(已開採者)

煤礦地在西北區丹

砂地鐵礦地在東區水成石地在東南區已

詳地理志茲不贅自有礦地主權而開採者居少數

租半多

(試探中者)

全縣山脈縱橫不乏

礦質現建設局正着手試探因未定準姑闕

之

◎◎礦業類別

分只開採者及開採

後更須加工者二種

（只開探者）

西北區之煤業東南

區之水成石業一經開探出品便成貨物便

可交易水成石售時以丈計石工或以塊計

（煤業狀況）

開採無機器純用手

工不特深層之煤無望且一交夏令煤洞水

發即不能入洞須入秋以後始能工作

洞內外設備太簡單出入口徑尤狹礦丁俯

伏經過甚極不堪

（塊煤麵煤）

春秋冬三季之煤

出洞即售多屬塊煤夏季水阻售者概係先

時豫儲之煤因無設備此煤上承天雨下吸

地溼遂成麵煤售時以石計半或以駝計駝每

約重約百二十斤 全縣煤產未飽供
給縣中所需東應接濟實屬困難者願仰給
此二縣兩縣近安
願者則仰給此一縣

（加工作者）

如鐵礦出洞再加提

煉石灰先開採石又經窖燒之類縣今惟有

石灰業而已售時以石計或以駝計能供給

全縣同煤量

◎◎礦業傳習

智識階級不甚注意

此業惟開採之工憑其經驗所得互相心領

而神會

按關於礦業上之用具動作上之法則

應列表載之而苦不能

又按縣中此業不發達之故除受智識

及資本之限制外又有風水之限制即在十年以前礦山若與住屋或墓地相接者士紳

必阻止開採官廳亦多方袒護

第五 商

業

◎◎商業概況

全縣商業因輸出輸入

無幾無公司無大商場亦無大貿易大半通一縣之有無而已

◎◎商場類別

分縣城及鄉場二種

(縣 城)

城分東西南北四大街

皆有商店貿易但另有一區域呼場壩

自縣署南

暨外至教育局門外一帶地

以理想推測大約煙戶未蕃

盛以前貿易只在此區域并且受場期之拘

束迫至居民稠密交易集中大街場壩區域變為附庸僅場期有營業之表現耳

平日只四街有商店貿易至場期四街

及場壩兩旁增設貨攤營業之鉅仍在四街

貨攤由兩旁居民陳設商人

行租佃

(鄉 場)

各場所在參看地理志

場中設備極簡單至期商品半多陳列於露

天空地之貨攤攤在居民屋外者給租錢各

場皆區劃之爲穀米市鹽布市牛馬豬雞魚鴨市肉市菜市京果市雜貨市等區劃不同貿易即異熙熙攘攘亦別有秩序也

縣城場區劃

同亦

◎◎交易日期

分無定期者有定期

者

（無定期者）

即縣城之商場在初

時本定有申卯期厥後人煙衆多交易地點

不限於場壩交易日期亦不限於場壩豫定

之期日日交易故俗呼百日場

縣城逢申卯期仍趕場

中產品類
日最齊備

（有定期者）

即各鄉場之交易是

彼此定期不同大率每距六日或十二日交易一日此日普通呼爲趕場各趕場日參看地理志

◎◎商行為類別

全縣商行爲約可

分爲行商坐商屯頓商媒介商借貸商等

（行 商）

各場之攤商及負載貨

品沿街沿門招人購買之商皆是此類多爲

小商業

（坐 商）

即縣城各鋪店爲數少

於行商則營業之鉅則過之

（屯頓商）

物價低廉則買入漲起

則賣出普通呼屯運賣快者是也城市及村